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4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2日
聲請人	謝汶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8號刑事判決(下併稱系爭判決)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違反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並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為由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38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嗣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)，亦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23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除及於聲請人外，亦應及於其他類似刑事確定裁判之被告，不應為不同之對待。聲請人之權利因此遭受不當侵害，亦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2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46號謝汶樺聲請案